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宴滇
電話：3322101轉7338
傳真：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73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0007325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7325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07325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舉辦110
年度「潮講堂」—『多元共融，創新臺北』，請查照轉知
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。

說明：依公訓處110年3月25日北市訓教字第110300168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
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